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二〇二三年九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英飞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现就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致。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向相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3.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不具备对本次交易及交割实施涉及的适用境外法律设立的境外主体、适用境外法律的交易、交易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报告等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针对上述事项所涉的法律意见，本所将引述英飞特聘请的境外法律顾问准备的尽职调查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的结论及意见，并根据该等结论和意见出具法律意见。本所的引述行为，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结论及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亦不对这些结论及意见承担任何责任。

5.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估值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估值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实施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英飞特/上市公司/公司/买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582
交易对方/卖方	指	OSRAM GmbH、OSRAM S.p.A.
标的业务/DS-E 业务	指	欧司朗集团（定义见下）旗下专注于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
广州英飞特/中国标的公司	指	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该公司名称为欧司朗（广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英飞特德国/德国标的公司	指	Inventronics GmbH，在本次交易前该公司名称为OPTOTRONIC GmbH，后更名为 Inventronics GmbH
英飞特意大利/意大利标的公司	指	INVENTRONICS S.R.L.，在本次交易前该公司名称为Optotronic S.r.l.，后更名为 INVENTRONICS S.R.L.
标的公司	指	英飞特德国、英飞特意大利、广州英飞特
股权资产	指	标的公司各 100%的股权
非股权资产	指	OSRAM GmbH 通过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持有的位于 APAC 和 EMEA 多个国家/地区的与标的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合同和其他法律关系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标的公司各 100%的股权及非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买方以现金方式购买 OSRAM GmbH 及 OSRAM S.p.A. 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间接持有的标的资产
APAC	指	Asia Pacific，为亚洲地区和太平洋沿岸地区的合称
EMEA	指	Europe,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为欧洲、中东、非洲三地区的合称
资产持有方	指	OSRAM GmbH 的相关全资子公司及关联公司，持有位于 APAC 和 EMEA 多个国家/地区的非股权资产，与资产购买方就非股权资产签订数项《资产转让协议》
《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买方与卖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Agreement on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DS-E Business》《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DS-E Business》《Second 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DS-E Business》《Third 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DS-E Business》《Forth Addendum to the Agreement on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the DS-E Business》
《资产转让协议》/ROW-LATAs	指	资产持有方和资产购买方签署的各非股权资产转让协议
《资产注入协议》/LACAs	指	《德国当地资产注入协议》及《意大利当地资产注入协议》
欧司朗集团	指	ams-OSRAM AG

英飞特香港	指	Inven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系英飞特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印度	指	INVENTRONICS SSL INDIA PRIVATE LIMITED, 系英飞特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荷兰	指	Inventronics Netherlands B.V., 系英飞特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英国	指	INVENTRONICS UK LTD, 系英飞特通过英飞特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韩国	指	Inventronics Korea Inc, 系英飞特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马来西亚	指	INVEN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系英飞特通过英飞特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波兰	指	INVENTRONICS POLAND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 系英飞特通过英飞特荷兰及英飞特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土耳其	指	Inventronics Turkey Teknoloji Ticaret Limited Şirketi, 系英飞特通过英飞特荷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斯洛伐克	指	Inventronics Slovakia s.r.o., 系英飞特通过英飞特荷兰及英飞特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飞特阿联酋	指	INVENTRONICS FZE, 系公司通过英飞特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资产购买方	指	英飞特香港、英飞特印度、英飞特荷兰、英飞特英国、英飞特韩国、英飞特马来西亚、英飞特波兰、英飞特土耳其、英飞特斯洛伐克以及英飞特阿联酋, 与资产持有方签订数项《资产转让协议》, 分别承接相关非股权资产
境外法律顾问	指	德国法律顾问: White & Case LLP 意大利法律顾问: Eversheds Sutherland (Milan office) 保加利亚法律顾问: Penkov, Markov & Partners 挪威法律顾问: Advokatfirmaet Thommessen AS 葡萄牙法律顾问: MdME Lawyers 瑞士法律顾问: H&B Law 马来西亚法律顾问: Chooi & Company + Cheang & Ariff. 澳大利亚法律顾问: JurisBridge Legal 新加坡法律顾问: Chung Ting Fai & Co. 印度尼西亚法律顾问: Kula Mithra Law Firm 土耳其法律顾问: ADMD / MAVIOGLU & ALKAN Law Office 日本法律顾问: 弁護士法人浅井・大地外国法共同事業法律事務所 韩国法律顾问: Landmark Law Firm 印度法律顾问: Linklegal 香港法律顾问: Hugill & Ip Solicitors 比利时法律顾问: Dingsheng Chen 阿联酋法律顾问: 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泰国法律顾问: Cheawchan Limnoppakhun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由德国法律顾问出具的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的法律意见书(包括由德国法律顾问收集的奥地利、捷克、丹麦、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荷兰、波兰、斯洛伐克、西班牙

		牙、瑞典、英国当地律师就非股权资产实施情况的确认)
意大利法律意见书	指	由意大利法律顾问出具的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部分非股权资产法律意见书	指	除德国法律顾问、意大利法律顾问外的境外法律顾问出具的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法律意见书、意大利法律意见书及部分非股权资产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英飞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交易方案为：英飞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OSRAM GmbH、OSRAM S.p.A.直接或通过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间接持有的股权资产及非股权资产。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英飞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英飞特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1 月 29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2023 年 3 月 23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及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英飞特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英飞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其他已经履行的监管机构审批程序

1、外国直接投资审批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2022年9月26日，德国经济事务及气候行动部（BMWK）已就本次交易签发了无异议证书。根据意大利法律意见书，2022年9月20日，根据行使黄金权力（Golden Power）协调小组的会议确认，本次交易不属于2012年3月15日第21号法令的适用范围，即本次交易不被视为意大利法律项下的外国直接投资，黄金权力制度不适用于本次交易。

2、境内主管机关的备案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英飞特已取得的本次交易所需的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具体如下：

（1）公司已取得以下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
1	英飞特德国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603 号
2	英飞特意大利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261 号
3	英飞特香港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263 号
4	英飞特荷兰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262 号
5	英飞特印度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657 号
6	英飞特土耳其	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300378 号

（2）公司已取得了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浙发改境外备字〔2023〕35号），以及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7-330100-04-01-292607）。

（3）就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公司已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30000202304031073）、《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30000202010157588）、《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30000201904168522），经办外汇局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此外，公司就承接各非股权资产的相关境外子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境外投资

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股权资产过户情况

1、中国标的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4月11日，中国标的公司完成股东变更相关工商登记，即英飞特为其唯一股东，并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英飞特科技有限公司。

2、德国标的公司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6日，德国标的公司于德国商业登记处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即英飞特荷兰为德国标的公司唯一股东。

3、意大利标的公司

根据意大利法律意见书，2023年4月6日，意大利标的公司于意大利公司登记处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即英飞特荷兰为意大利标的公司唯一股东。

（二）德国当地资产注入、意大利当地资产注入及非股权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及英飞特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德国当地资产注入、意大利当地资产注入以及非股权资产已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资产注入协议》以及各非股权资产涉及的《资产转让协议》履行了相应注入或交割程序。

此外，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及英飞特出具的书面说明，《德国当地资产注入协议》项下部分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在德国及欧洲相关法律下知识产权转让无需相关权属变更登记，仅通过合同转让即可生效。

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及英飞特出具的书面说明，部分资质许可尚未完成更名手续，但该更名手续不会对标的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即使在相关交割前未取得第三方同意，买卖双方同意应在过渡期间内将该等第三方同意视为已取得，并对双方产生相应经济效力。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及英飞特出具的书面说明，目前仍有部分转让合同尚未取得转移所需的第三方同意，但取得前述第三方同意并非本次交易的交割条件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有法律上的影响，部分合同转移未完成不会对本次交割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标的业务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英飞特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的实际履行过程中，英飞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英飞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交易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主要如下：

（一）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1、广州英飞特

2022年10月31日，广州英飞特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免去原有董事 Roland Mueller 的职务，并委派 Naveen Kumar Tumula 担任董事。

2023年4月3日，广州英飞特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免去原有董事 Naveen Kumar Tumula 的职务，并委派黄美兰担任董事；免去原有监事 Toh Yew Wan 的职务，并委派贾佩贤为广州英飞特监事。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2、英飞特德国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英飞特德国原有两位董事 Mr. Dr. Wilhelm Nehring 及 Mr. Dr. Gernot Steinlesberger。2022年12月15日，Mr. Dr. Wilhelm Nehring 停止担任英飞特德国董事；2023年2月9日，Mrs. Sabine Niggel 被任命为英飞特德国董事；2023年4月4日，Mr. Marshall Miles 被任命为英飞特德国董事。

3、英飞特意大利

根据意大利法律意见书，英飞特意大利原有一名董事 Giovanni Scilla；2023年4月17日，英飞特意大利新增任命一名董事 F Marshall Miles。

（二）核心人员转移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标的资产的核心人员 Gernot Steinlesberger、Markus Ziegler 已转移至德国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Giovanni Scilla 已转移至意大利标的公司，核心人员 Wagidinata Halim、Simon Tsang 已转移至英飞特香港。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境外交割法律意见书、英飞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相关的主要协议及承诺已在《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以及相关方作出的承诺事项均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所确定的最终购买价款支付剩余交易对价（如涉及）；

2、英飞特尚需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剩余现金交易对价，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如涉及）；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及资质许可的更名手续尚待全部完成；

4、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

5、英飞特尚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之“（二）德国当地资产注入、意大利当地资产注入及非股权资产交割情况”及“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所列相关事项外，交易各方已按照《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就相关标的资产履行了交割程序；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有重大差异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英飞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5、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形；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实质性违反协议约定及承诺的情形；

7、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完全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下，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_____

张 恒

经办律师：_____

谢 天

负责人：_____

孔 鑫

2023年9月6日